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文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王仁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向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

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應使用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函(「通知函」)所指定的網址及提供的登錄資料，遵照指示訪問網絡直播。股東可以電子方式觀看、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直播中提問。閣下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訪問網絡實時直播。股東不得將有關網址及其登錄資料轉交予其他並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進行：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為能夠提交問題及進行網上投票的實時直播及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向其提供電郵地址接收指定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作撤銷論。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用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僅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

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6.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蔡文君女士、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9.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第4及5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雷星女士、蔡文君女士及余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